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9/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1/PL/EA/4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安排，以便委員考慮是否前往歐洲進行職務訪問，訪問的詳情另載於政府當局題為"考察歐洲的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文件內(立法會CB(1)500/13-14(05)號文件)。

《內務守則》所載的相關條文

2. 《內務守則》第29A條訂明有關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的規定。根據此條，某委員會或會認為需以該委員會的名義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以達到某些目的，例如就某些議題及該等地方的做法取得第一手資料。在進行訪問前，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在進行訪問活動後，須就該次訪問活動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 該委員會參與訪問活動的委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該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並非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訪問活動，惟此等議員亦應能參與整個行程。

訪問團的成員組合

4. 決定訪問團成員人數和組合的一般指引是：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委員會進行的訪問活動，以及訪問團人數不應太多，以免在後勤安排方面造成困難。

撥款安排

5.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6. 假設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3月2日至8日(包括飛行時間)前往歐洲進行職務訪問，行程包括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根據初步估計，每名參與訪問的委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約為40,000元(乘坐經濟客位)或約為86,000元(乘坐商務客位)。謹請委員注意，實際開支會視乎確認機票及酒店房間時的價格而有所改變。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察悉上文所載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安排。倘若事務委員會決定進行職務訪問，秘書處會擬定擬議職務訪問的詳情，並安排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供其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3日